

通告第三／二零二零—二一號

敬啟者：教育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發出第9/2015號通告，建議學校在緊急情況下作出的各項安排。該通告述明，因惡劣天氣以外的緊急情況（上述情況），教育局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，或會建議全港或個別地區的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及特殊學校停課。

1. 經本校法團校董會全面評估及深入商討後，於上述情況下，本校會依照教育局的建議停課。換言之，當教育局發出停課建議的公布，家長不應送貴子弟回校。
2. 就本校停課的安排，請家長留意載於學校網頁的公布。
3. 為配合實際需要，本校在停課期間會安排適當數目的教職員當值，處理校務及回答家長查詢。
4. 停課期間校車服務及午膳供應將會暫停。因此，如貴子弟因特殊情況需於停課期間回校，家長應自行安排接送及午膳，而貴子弟須穿著校服，並在正常上課時間內回校。
5. 停課期間所有考試、測驗、聯課活動將會延期或取消。除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另行公布，否則由該局舉辦的公開考試會如期舉行，學生須依時應考。務請留意該局的相關公布。
6. 停課期間，如老師為學生安排課業、學習材料及課外讀物，會透過學校內聯網公佈，請著貴子弟定時檢查內聯網的通告。
7. 為保障貴子弟的安全，本校勸喻家長讓子女在停課期間留在家中。

此致
貴家長

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
校長

列志佳 謹啟

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

回 條

(緊急情況下停課安排)

0320 /

通告編號/學號

敬啟者：本人詳閱通告第三／二零二零—二一號，對其中內容業已知悉。

此覆
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

家長

謹啟

(中_____班學生_____)

二零二零年_____月_____日